

訟辯技巧培訓委員會報告

1. 委員會成員名單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主席）

祁志大律師

蘇明哲大律師

金貝理大律師

王永愷大律師

黃嘉俊先生（秘書）

2. 訟辯培訓委員會於今年初成立，主要是監督見習大律師必修的訟辯技巧培訓的課程標準，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延伸此培訓課程至新晉大律師。
3. 雖然見習大律師的常規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已實行多年，但課程幾乎完全依賴外面的師資來培訓見習大律師。今年初，公會認為內部已具備足夠的訟辯導師，是時候去建立一個“學院”，運用公會內部的資源，組織和舉辦課程。
4. 任何給予公會會員及司法機構成員的訟辯技巧培訓課程都需由公會及司法機構共同監管。有見及此，目前公會已訓練了一批訟辯導師（數目當然愈多愈好！）。
5. 今年一月、五月和十月，我們開辦了三個給見習大律師的訟辯技巧培訓課程。一月及五月的課程，全部由本地導師教授。十月份的課程，我們得到英國訟辯培訓委員會的大力支持，派出了資深的客席導師參予培訓。
6. 我們還不時舉行有關訟辯的講座，例如調有關解的訟辯講座。我們希望在二零零九年能夠開展一套全面的調解訟辯課程，因為民事司法改革會增加調解服務的需求。
7. 同時，我們亦希望加入中文訟辯技巧訓練，成為常規培訓的一部份。

8. 委員會的另一重要工作，是與其他法域的訟辯培訓組織保持聯絡，從而保持和改善我們在香港的訟辯導師及培訓課程的水平。在今年，部分委員會成員曾赴國外觀摩或參與訟辯培訓計劃，或出席有關訟辯技巧訓練的會議。
9. 委員會希望鼓勵更多的公會會員（及司法部門）於明年接受培訓，成為訟辯導師。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